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5〕73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澠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淅川至豫鄂省界段 大观苑互通调整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南阳市人民政府：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澠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淅川至豫鄂省界段大观苑互通调整工程土地征收的请示》（宛政土〔2024〕26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澠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淅川至豫鄂省界段大观苑互通调整工程调整用地。同意淅川县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 1.7773 公顷（耕地 0.6908 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0267 公顷，共调入用地 1.8040 公顷（耕地 0.6908 公顷），作为澠池至淅川高

速公路淅川至豫鄂省界段大观苑互通调整工程建设用地。同意调出用地 7.0771 公顷，其中农用地 6.8899 公顷（耕地 1.3840 公顷）。调整后该项目用地总面积 180.97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4.3304 公顷（其中耕地 49.707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27.8617 公顷）、建设用地 2.1206 公顷、未利用地 24.5227 公顷。

二、你市和淅川县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调入用地已补充 0.6908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你市和淅川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不得占用土地。

四、你市和淅川县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所属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复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和淅川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六、你市和淅川县要做好调出用地后续管理。

附件：1. 淅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淅川至豫鄂省界段大观苑互通调整工程调整用地明细表（调入部分）

2. 淅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淅川至豫鄂省界段大观苑互通调整工程调整用地明细表（调出部分）



淝池至淅川高速公路淅川至豫鄂省界段大观苑互通调整工程 调整用地明细表（调入部分）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旱地	
淅川县总计	1.8040	1.7773	0.6908	0.6908	0.0267
马蹬镇合计	1.8040	1.7773	0.6908	0.6908	0.0267
关防滩村小计	0.0742	0.0742	0.0451	0.0451	0.0000
老宅子组	0.0280	0.0280			
上沟组	0.0462	0.0462	0.0451	0.0451	
余沟村小计	1.7298	1.7031	0.6457	0.6457	0.0267
余沟村村民委员会	0.0417	0.0417			
西沟组	0.1244	0.1244	0.0030	0.0030	
岍子组	0.3430	0.3430	0.1115	0.1115	
余沟组	1.2207	1.1940	0.5312	0.5312	0.0267
集体土地					

集体土地

**淝池至浙川高速公路浙川至豫鄂省界段
大观苑互通调整工程调整用地明细表（调出部分）**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旱地	
集体土地	淅川县总计	7.0771	6.8899	1.4290	0.1872
	马蹬镇合计	7.0771	6.8899	1.4290	0.1872
	关防滩村小计	0.1227	0.1227		
	关防滩村民委员会	0.1227	0.1227		
	余沟村小计	6.9544	6.7672	1.4290	0.1872
	余沟村西沟组	1.4363	1.2996	0.0827	0.1367
	余沟村呀子组	3.7205	3.6700	1.0610	0.0505
	余沟村余沟组	1.7976	1.7976	0.2853	

集体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9日印发

